

关于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以及投资运作需求，我司拟对《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我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和流程如下：

（一）修改内容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3年，展期后 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3年，展期后 存续期为自展期成立日（即2013年7月8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含）的期间 。

（二）具体流程

根据当前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本公告公布当日以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者留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即2021年9月17日、2021年9月22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前述临时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本集合计划将于2021年9月23日终止，终止后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变更将于前述临时

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